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1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麗蘭

電話：6337942

傳真：6337940

電子信箱：edu37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030436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建議現職資優資源班教師進修資優學分班，折抵學分機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3年5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50984號函及本局103年3月17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30248426號函所提臨時動議辦理。

二、旨揭事項，經轉請教育部函示如下：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已取得第6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二)爰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並無實習問題，另有關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第8點規定辦理。

(三)又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6點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有關各項學分班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由各師資

培育之大學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三、綜上，鑑於貴校所請建議現職教師任教年資折抵實習學分，或指導全國科展前三名可折抵學分機制乙節，未說明所屬教師所欲進修之班別及科目名稱，及詳述歸屬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或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之一類別，請配合詳加述明並檢具指導全國科展前三名獲獎事實紀錄等相關資料到局，俾利再報教育部釋示。

正本：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